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恒通股份与各方签订的《关于共同建设中石化龙口 LNG 接收站项目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旨在共同推动“中石化龙口 LNG 接收站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LNG 接收站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建设与运营，约定了合资公司设立、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时间表以及相关配套政策。
-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LNG 接收站项目为恒通股份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延伸的重要一步。项目预计于 2019 年底开工建设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风险提示：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部分并持续关注《框架协议》履行和推进过程中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《框架协议》的签订背景

为积极响应国家新旧动能转换及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（2014-2020年）》（国办发[2014]31号）、《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发改能源[2016]2744号）、《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（2017）1217号）等相关政策的号召，建设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、有效保障华北地区天然气资源的供应、扩大山东省天然气利用规模，合作各方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共同推进LNG接收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。

二、《框架协议》签订的基本情况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、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化天然气”）、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口港”）以及龙口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6日签署《关于共同建设中石化龙口LNG接收站项目的框架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在2019年上半年共同组建成立项目合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

负责中石化龙口LNG接收站项目建设与运营，名称暂定为“中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”。

2、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中石化天然气50%，恒通股份32%，龙口港18%。注册资本金1亿元，以现金形式出资。LNG接收站项目实施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投入的30%。

3、LNG接收站项目分为：一期600万吨/年，须在2019年底开工建设，2022年底前建成投产；二期规模达到2,000万吨/年。项目达产后优先保障地方天然气需求，并向山东省及华北区域供应天然气。

本《框架协议》的签署无需提交恒通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待项目总投资额和公司投资金额确定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本协议内容已经其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已生效。

三、《框架协议》的合作各方情况介绍

1、项目合作各方具备的经验和优势

(1) 恒通股份，在LNG市场分销和物流配送方面具备优势；

(2) 中石化天然气，在上游气源、下游管道、市场、储气库储气调峰和天然气运营管理等方具备优势；

(3) 龙口港，所在地港口的地理位置和现有成熟码头的优势；

(4) 龙口市人民政府，旨在打造以LNG接收站为核心的绿色清洁能源基地。

2、项目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

(1)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9年12月1日

注册资本：50,000万人民币

住 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67号1号楼6层

法定代表人：高爱华

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(2)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5年3月28日

注册资本：116,667万人民币

住 所：山东省龙口市环海中路18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付述智

控股股东为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合作各方与恒通股份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

恒通股份与中石化天然气于2014年合资设立华恒能源有限公司，其中恒通股份股权比例为73%，中石化天然气为27%。2017年，华恒能源实现销售收入358,080万元，净利润8,181万元。

恒通股份与龙口港下属全资子公司龙口海达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达物流”）于2015年合资设立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港物流”），其中恒通股份股权比例为65%，海达物流为35%。2017年，通港物流实现销售收入6,697万元，净利润178万元。

四、《框架协议》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经与各方按照《框架协议》中的约定，各自推进LNG接收站项目的规划与实施。由于项目预计于2019年底开工建设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LNG接收站项目是恒通股份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发展的重要一步，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天然气市场的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LNG接收站项目的《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尚未编制完成，相应的投资规模和经济效益不确定，因此公司具体投资金额目前无法确定。

2、LNG接收站项目尚须取得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，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客观因素导致建设周期变化的风险，因此具体的建设时间和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推进的过程中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8日